

· 科技职场 ·

招聘面试中的诧异

面试在招生、招聘中几乎是必走的程序。由于我们研究所组织的面试时间较短,近年来,我的课题组还自行组织面试,以期和应聘者充分交流。

我课题组的招聘面试考察单个申请者的时间都会超过1小时,常常达到甚至超过2小时。这样的面试,能看出应聘者的不少问题,而这些情况用应聘者发表论文记录、毕业院校等指标是无法发现的。有些应聘者的简历显示其背景不错,但他们在面试中的表现却让我感到意外。举几例说明:

1) 国内一所知名大学博士毕业的应聘者A,具有有机化学的学科背景,也从事过药物化学研究,并在药物化学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论文。我问A:能否列举出药物化学领域的一些前沿热点或者概念?结果是尴尬的沉默。我试图打破沉默,问A平时是否只关注和自己的课题所研究的某类分子有关的文献?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发出一声叹息,没有追问下去。

2) 应聘者B在国内某知名研究所博

士毕业,在国外一所一流大学做博士后。B发表文章的刊物影响因子很可观,论文数量也不少。我问:你认为自己做得比较好的工作是什么?B举出一个。我接着问:这里面你研究了什么有价值的内容?B答不上来。我又问:这个课题当初文献里研究到什么程度了?你是怎么考虑做这些工作的?结果我只得到一些绕来绕去却文不对题的回答。

3) 应聘者C为国外某顶尖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其课题是某种细菌中的转运蛋白。我除了询问和课题相关的内容,还问如何看待近期研究活跃的quorum sensing(QS,群体感应,即微生物间的信息交流现象),而C对此一无所知。应聘者的这种知识结构让我诧异。我没做过抗菌实验,只是作为看客知道有QS这回事。应聘者就算说不出自己的看法,至少应该知道QS这个单词。

在面试中回答不出有关学科前沿等学术问题,可能主要与个人的努力不够有关,但是导师对学生的学习和思考、关注学科前沿方面缺乏督促,也是不争的

事实。从这点上来说,就算是能在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教授,在培养学生方面还需要改进或者说更上心。

我就曾一再要求我的研究生们关注相关领域的前沿和进展。但坦率地说,效果并不理想。除了部分自身很努力的人,不少学生表现出的惰性或者对学科前沿“事不关己”的态度,让我感到束手无策。我想如果他们毕业后不做科研也就罢了,要是继续走科研这条路,也许早晚会后悔当初的惰性。

中国的导师培养学生的人数普遍较多,所以无论成品率高低,总能有一些出色的学生作为导师能培养出好学生的证明。不过其他学生在毕业后要以科研为职业,恐怕就有点问题了,即使是那些“出身”很好的。

因此,博士生培养不能“光拉车不看路”,博士生应该多了解学术前沿!

文/方唯硕

作者简介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产学研合作要有诚信

“把不成熟的技术转让给企业就是要流氓!”近日,一位郑姓科研工作者在其科学网博客上谈到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转让产生的经济纠纷。据这位科研工作者透露,他一位朋友的企业从事药物中间体合成,但缺乏技术研发能力,便花了100多万元从一位大学教授那儿买了一套生产工艺。投产试车半年多,却始终没能生产出合格品,企业濒临破产。这位朋友后来才知道,该生产工艺只是实验室的小试成果。而该教授坚称,企业未能生产出合格产品,是企业生产设备、操作等方面的问题。

上述情况在近年来科研人员和企业产学研合作中并不罕见。企业希望能从科研人员那儿得到技术,实现技术革新,把产品推向市场,实现利润。而高校、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希望能把自己的技术转让出去,或者从企业拿到“横向”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和企业的需求本来是能够存在交集的,但实际上,彼此对一些问题的理解不同,仍可能存在分歧。

例如,有的科研人员认为自己的技术在实验室小试是成功的,而和企业合作,任务是在企业进行中试;至于中试能不能成功,那是另外一回事,但至少自己要得到报酬。但有的企业认为,在技术上投入了钱,就应该立竿见影地得到回报。

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产学研合作中的不诚信行为。2013年第21期《科技导报》“科技职场”栏目刊登林中祥教授的文章《做企业项目要提防被骗》,就提到有的企业在派人配合高校研究人员做中试时,偷偷记录配方,或者以洽谈技术、参观实验室为名,打听技术机密。还有的企业甚至骗取高校合作科研合同,用于申请省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等。

而有些科研人员为了生存,想着“先把钱拉进来再说”,向前来洽谈合作的企业人员夸大了科研成果的意义和产业化前景。一旦拿了“横向”课题经费或技术转让费却达不到企业的指标要求,科研人员便推卸责任说“科研成果产业化本

来就需要时间,怎么能这么急功近利”“产学研本来就应该容许尝试、容许失败”,甚至说“要么请你追加投资,要么就结束合作”。

笔者认为,正如做科研、做人需要老老实实在,产学研结合同样需要摸摸自己的良心。如果科研工作者自己没有能力做中试,或者不清楚自己的技术能否产业化,那么就不要因为需要科研经费而忽悠企业,更不能帮助一些“光拿钱、不干活”的企业骗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工程项目。而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则应加强科技素养,要对准备合作研发或者引进的技术的真实水平和产业化前景有客观、清晰的认识,而不能仅仅看到盈利的“前景”或者被有些科研人员的“光环”和“忽悠”所迷惑。

文/马臻

作者简介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栏目主持人 马臻,电子邮箱:zhenma@fudan.edu.cn。

(责任编辑 李娜)